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颜春友：中国籍，男，194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云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云和县委常委兼宣传部长、丽水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产业处处长、省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产权交易所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专家委员、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发：中国籍，男，1946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访问学者。曾任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技术员、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学系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金明：中国籍，男，1968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201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颜春友	8	8	7	0	0	否	1
徐金发	8	8	6	0	0	否	3
罗金明	8	8	6	0	0	否	3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战略、管理、法律、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季度会议及

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以加强对公司的了解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葛崇华先生所持河南杭萧股权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①葛崇华先生已于2011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其已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此项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②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是审慎的,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聘陆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后续人,我们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报

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鉴于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没有明显宽松,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精神,我们积极推动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股改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个定期报告和 21 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目前各项工作按照实施工作方案正在有序开展。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

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均能采纳。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市场、行业及国家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积极参加年报编制事项，就年报审计安排及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

11、其他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述职人：

颜 春 友

徐 金 发

罗 金 明

2013年4月23日